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6〕3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 与改进专委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教育厅拟建设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委会（简称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信息库，请各校积极配合，认真做好专家人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二) 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教学质量管理、评价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深厚的阅历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要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育研究和企业管理等工作5年以上。

(三) 身体健康，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四) 自愿承担教育厅赋予的整改工作任务。

二、各单位推荐人选限额

(一) 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可推荐3~5名；

(二) 本科高校、省级示范（含培育）可推荐1~3名；

(三) 其他高职院校或单位可推荐1~2名。

(四) 每校可推荐行业企业专家1名，行业企业专家不占本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有关要求

(一) 为保证推荐人选全数入库，各单位应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推荐条件。

(二) 各学校除可推荐本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的人选外，还可推荐来自行业企业的人选，行业企业人选的推荐材料由推荐学校负责报送。

(三) 各单位对推荐人选情况真实性负责，确保个人资料齐全，联系方式准确有效，所在单位能在其担当诊改专家期间给予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支持。

(四) 请各单位于 1 月 20 日前，将经本单位领导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1）《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2）及电子稿（有公章的 JPEG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版文档）报送至教育厅高教处。所有表格可在“四川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四、其他

教育厅将在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库人选中，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和具有管理经验的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四川省诊改专委会，负责本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入库人选在完成相应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有资格担任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家。

联系人：蒲子晗、谢亮冯

联系电话：028-86110894（传真）

电子版报送邮箱：puzihan111@163.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等
教育处（610041）。

附件：1. 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
2. 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附件 1

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专业擅 长领域	教学/教学 管理/教育 研究/企业 管理等工作 年限	参加何种专业(学 术)组织		手机	办公 电话	E-mail
													组织 名称	担任 职务			
1																	
2																	
3																	
4																	
5																	

附件 2

四川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专家姓名		性 别		(二寸近照)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职 务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E-mail		
专业 擅长领域	(请按照《专业目录》中专业名称填写)			
是否作为专 家参加过 本、专科教 学评估	(请注明被评学校及时间)			
工作简历	(如退休, 请注明退休时间)			
参加何种 专业(学术) 组织 担任何种 职务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教研教改成果、科研成果	
奖惩情况	
专家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请正反双面打印)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印发

